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陳威智律師

甯維翰律師

被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文虎

被告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陸敬瀛

被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誌泓律師

黃正欣律師

被告 歐兆賢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被告 王音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現於現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林奕如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追加 被告 黃明堂

09 王博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一人

12 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13 追加 被告 施娟娟

14 陳佳寧

15 莊雁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靜宜

18 追加 被告 莊淑芬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一人

21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22 追加 被告 楊文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
29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14頁第7行有關被告黃明

01 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進行辯論，亦未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
02 或陳述之記載，應予刪除。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於112年4月20日所為之判決(下稱原判決)第14頁第7
08 行雖記載雖記載：被告黃明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進行辯
09 論，亦未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等語，因被告黃明堂
10 已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1日庭期到庭，且提出答辯狀，此有
11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九第258頁）。是以，原
12 判決有關被告黃明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進行辯論，亦未
13 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之記載，顯有錯誤，爰依法予
14 以更正。

1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